

獵番首契約書

溫振華

獵番首契約兩件及其相關通知書一件，係當年參與獵番首行動古阿林之子古中發所藏。文件油印，難免有模糊不清之處。

古阿林是東勢大茅埔人（今慶東里）。東勢地區自乾隆初漢人入墾以來，在泰雅族反抗與獵首之習俗下，屢有被獵去首級者，生存備感威脅。日人據台後，欲控制山地，成效有限。大正九年在官廳指導下，成立臨時隘勇隊後援會，募集隘勇志願者，從事獵番首行動，據古中發先生所知，其時共募有三十人，其中多人之先人曾遭泰雅族殺害。圖一是該年七月二十四日，代表官方的區民代表（區是庄之上級單位），東勢庄朱錦章與石角庄黃春色，與臨時隘勇志願者簽定之契約，約中規定獵取番人首級由官方給予獎賞外，初次鎔首一個領一千圓（據古中發先生估計約可購田三分），第二次以後番丁首級一個五百圓，其他家族首級一個三百圓。隘勇志願者在獵首行動中被害時，一人領五百圓，受傷時協定從優慰問。

鑒於大正九年九月一日地方官制大改革，乃有圖二通知書通知隘勇志願者，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至東勢角公學校決算報酬，並舉行慰勞會。圖三是官制改定後，於九月二十三日，郡民代表（此時庄之上級單位由區改為郡）與臨時隘勇志願者重訂之契約，約定獵取土目首級一個一千五百圓，番丁首級一個一千圓，其他家族首級一個五百圓。行動被害時，一人領八百圓撫恤金。

契約書

一、左記郡民代表者為甲臨時隘勇志願為乙締結左記契約

一、甲為身在引受人乙為台中州臨時隘勇志願者

二、乙者被台中州採用臨時隘勇時須誠實從事勤務不得違背官命

四、乙者各隊勤務中若得著人首級時土目首級壹個金壹千

五百円也著了首級壹個金壹千円也其他豪族首級壹個金

五百円也皆是對甲者受領

五、乙者行動中被著人害命時若南人討口者受領金八百円

也若員傷時由評議員協定給與治癒 慰勞料

六、要出勤時每回三夜四日之豫定若老人給與糧食金貳拾圓

七、若不得著著人首級時受官廳日給以外每人每日補助金

壹圓五拾錢也

八、官廳之賞與不論多少不問乙者之事

九、右之各項双方互相承諾契約者也是該契約以外不得亂為要
求獎賞補助口筆有違特立契約書二枚各執壹枚附為據

大正九年九月二三日

臨時隘勇隊後援會

委員長

副委員長

松山 隆治

朱 錦章

黃 昏色

全 日新

東勢

臨時隘勇志願者

古

河林

郡茶抗力庄字大某埔五八番地

拜啓

本年一月當地先番反抗以來官民一同受有多大之損害是故地方同志相商組織特別臨時隘勇隊後援會募集臨時隘勇鎮定先番率蒙各處指導及各位隊員之竭誠努力自七月末日出動以來至今前後三回奏有相當之效果地方民一同不勝欣幸因下因台灣之官制大改革迫近吾等顧慮將來之自保定于本月三十日午前八時舉行決算并開關係者各位慰勞會斯

時伏祈移駕來臨萬勿失候謹此通知并請時安

八月廿七日

代表者

朱錦章
黃春色

古河村 殿

又者會場在东北角公學校內